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桂城街道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及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机构及有关单位：

现将《桂城街道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及《桂城街道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23日

（联系人：张兵，联系电话：86707719）

桂城街道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海区委、区政府关于桂城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工作部署，围绕打造“城市客厅典范、总部经济样板、广佛同城标杆”的目标，发挥桂城区位、环境等方面优势，更广泛地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加快推动桂城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总部类企业扶持

第二条 扶持条件

申请“总部类企业扶持”的企业，须符合（一）所要求的全部基本条件，并同时符合（二）所要求的具体条件之一。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为本办法实施后从南海区外新引进桂城或在桂城新设立，并与桂城街道签订了相关协议的企业。
2. 企业符合桂城街道产业发展定位，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均在桂城街道，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3. 企业主营业务不包括房地产投资开发、金融服务、汽车销

售及大宗商品贸易。

(二) 具体条件：企业须属于下列企业类型中的一种：

1. 综合型总部企业：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的经济贡献不少于 1000 万元，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3 家，其中南海区外不少于 2 家，且将行使总部职能的运营、管理、结算等核心业务放在桂城街道的企业。

2. 管理型总部企业：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的经济贡献不少于 1000 万元，且获得上一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连锁百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100 强”、“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广东企业 500 强”、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资质认定的制造业企业，以及除房地产投资开发、金融服务、汽车销售、大宗商品贸易以外的服务业企业。

3. 上市企业：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的经济贡献不少于 1000 万元。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红筹架构方式上市）的企业。

4. 经桂城街道办事处研究认为可按照本办法给予扶持的企业。

第三条 落户扶持

对总部类企业，按条件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0 万元的落户扶持，在企业正式落户桂城后按 4:3:3 的比例，分三年完成拨付。

第四条 购房补贴

总部类企业在桂城购置办公及生产用房的，按条件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购房总

金额的 20%，在企业正式落户桂城后按 4:3:3 的比例，分三年完成拨付。自企业获得购房补贴的第一年起十年内，享受购房补贴购置的物业不得出售、出租，否则须返还已拨付的购房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购房补贴不可与租金补贴重复享受。

第五条 租金补贴

总部类企业租赁桂城街道范围内的物业作为生产办公用房的，按条件给予 3 年累计最高 600 万元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以先缴后补的形式发放。享受补贴的物业不得转租。租金补贴不可与购房补贴重复享受。

第六条 核心高管奖励

对经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连续 5 年按条件给予其应税劳动收入 2-5% 的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企业享受奖励的名额在相关协议中约定。本项奖励可与南海区同类扶持重复享受。

第七条 核心高管购房补贴

对经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在桂城购买商品房的，按条件给予一定购房补贴。企业享受补贴的总额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单个人购房补贴最高 3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其购房价款总额的 50%。享受购房补贴购买的房屋 10 年内不得转让。每家企业核心高管购房补贴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第三章 专精特新类企业扶持

第八条 扶持条件

符合本条（一）所要求的全部基本条件，并同时符合（二）所要求的具体条件之一的企业，为专精特新类企业，可申请专精特新类企业相关扶持。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为本办法颁布实施后从南海区外新迁入桂城或在桂城新设立，并落户到经桂城街道办事处认定的产业载体的制造类企业。

2. 符合桂城街道产业发展定位，企业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均在桂城街道，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具体条件

企业须属于下列企业类型中的一种：

1. 独角兽企业：3年内入选国家权威部门或社会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公司（企业）榜单的独角兽企业。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正式公布，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认定并正式发文公布，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高成长优质制造企业。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企业：

（1）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不含）的先进制造、

科创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2)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不含）且连续三年同比增长高于 10%的先进制造、科创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5. 经桂城街道办事处研究认为可按照本办法给予扶持的企业。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根据企业承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情况，按条件给予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不得超过企业设备器具类投资额的 10%。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在 3 年内，根据企业每年实际完成投资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据实拨付。

第十条 购房补贴

专精特新类企业购置经桂城街道认定的产业载体物业的，按如下标准进行补贴：购买国有土地物业按实际购房金额的 5%进行补贴；购买流转土地物业，按实际购房金额的 10%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购房补贴在企业成功申请后，分三年按 40%、30%、30%比例支付。自企业获得购房补贴的第一年起十年内，企业享受购房补贴购置的办公/生产用房不得出售、出租，否则须返还已拨付的购房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购房补贴与租金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租金补贴

专精特新类企业租赁经桂城街道认定的产业载体物业的，连续 3 年按所租赁物业市场价的 30%给予企业租金补贴。单个企业租金补贴 3 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租金补贴以先缴后补的形式进

行发放，享受资金补贴的物业不得转租。租金补贴与购房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搬迁补贴

对新迁入桂城街道的专精特新类企业，按条件给予搬迁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励

对专精特新类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按企业所获区级奖励的 50%对企业进行配套。单个企业最高配套奖励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投资基金支持

对于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专精特新类企业，经过科学尽调和研判后，可通过桂城产业直投资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引导项目落户。

第十五条 贷款贴息支持

专精特新类企业取得商业银行生产性专项贷款的，按条件给予企业 5 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限额的贴息支持。贷款贴息在企业可享受限额内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30%给予支持，贴息支持年限最多 5 年。

第十六条 企业核心高管奖励

对经认定的专精特新类企业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连续 5 年按条件给予其应税劳动收入 2-5%的奖励，每人每年奖励最高 10

万元。享受奖励的名额根据企业条件在相关协议中约定。本项奖励可与南海区同类扶持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发展

针对桂城专精特新类企业，建立政府采购产品目录和工程建设主要设备材料推荐目录，对于纳入采购目录的产品和设备材料，桂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有关采购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四章 创新创业项目扶持

第十八条 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扶持

对经省、市、区认定并引进并落户桂城街道的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按照《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扶持管理办法（修订）》（桂街〔2020〕74号）给予配套扶持。

第十九条 投资基金支持

对于技术先进、带动性强、已获得社会专业投资机构投资的创新创业项目，可通过桂城产业直投资基金投资对项目给予支持。

第五章 招商引资中介奖励

第二十条 招商引资中介奖励

对直接履行了联系、介绍等服务，为桂城街道引进资金，将具有明确投资意向的客商引荐到桂城街道落户并投资成功的招商引资中介（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和自然

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于社会合作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桂街〔2021〕42号）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载体培育奖励

经桂城街道认定的产业载体成功从南海区以外引入专精特新类企业落户的，按所引进企业的条件对载体运营主体进行奖励，每引进一家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聚集10家以上专精特新类企业的产业载体授予“专精特新园区”牌匾，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区各级各类示范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一企一策”

对于在产业链中处于支配地位、掌握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对行业具有显著引领性带动作用的龙头型或链主型重大项目，可报桂城街道办事处研究，在本办法基础上，以“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扶持。

第二十三条 诚信守诺

近三年来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申报本办法扶持。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须承诺十年内不迁出桂城街道、不改变在桂城街道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违反承诺的，须退还奖励扶持资金及同期利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最高、最多、以上、达到、不少于、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关于重复奖励扶持的处理规定

（一）本办法中的各项奖励，除非特别注明可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其他政策的同类奖励扶持重复享受，否则均不可重复享受，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自愿选择扶持。

（二）通过“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途径享受过桂城街道其他扶持的企业（项目），不能再享受本办法的扶持，但有关协议、文件中规定可以享受的除外。

（三）本办法明确规定可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其他政策的同类奖励扶持重复享受的，资金来源不同的部分可重复享受，资金来源相同的部分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十六条 申请、审批及兑现流程

（一）备案。企业在拟落户桂城街道时，与桂城街道签订相关协议，作为下一步企业申请扶持的事前备案。

（二）申请。企业在正式落户桂城并获得奖励扶持资格后，按当年发布的《申办指南》向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经发办”）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资料。

（三）审批。街道经发办根据企业申请材料 and 政策实施细则，拟定奖励扶持方案，报请桂城街道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批。

（四）兑现。奖励扶持方案经公示后，各相关部门按照奖励扶持方案内容，根据实际情况逐条落实。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所引用的各级政府部门扶持政策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修订、变更、废止的，按该政策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桂城街道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更好地实施《桂城街道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扶持的具体内容及操作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管理

设立“桂城街道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对本办法相关的协议文件、“一事一议”项目扶持资格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批。

第二章 总部类企业扶持实施细则

第三条 总部类企业奖励扶持资格审核。

（一）扶持对象须满足的三条基本条件：

1. 新引进企业指从南海区外整体迁入桂城街道的企业。新设立企业指由南海区外的企业作为全资或控股股东在桂城街道设立的企业。新引进或新设立企业均须承诺达到一定经营考核指标。

企业引进或设立的时间，以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登记时间为准。与桂城街道签订相关协议的主体与申报企业应为同一实质主体，或为申报企业的全资或控股股东。

2. 企业的产业性质、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是否独立法人等事项均以企业营业执照等证照载明的信息为准。

3. 企业主营业务不包括房地产投资开发、金融服务、汽车销售及大宗商品贸易。

(二) 具体条件：企业须属于下列企业类型中的一种：

1. 综合型总部企业：

(1)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的经济贡献”：迁入企业指企业迁入桂城前的上一年度的主营业务的经济贡献；新设立企业指其全资或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主营业务的经济贡献。以企业提交的相关经营报表为准。

(2) 企业控股分支机构情况、总部职能情况等信息，在《总部类企业扶持申请表》中载明。

2. 管理型总部企业：

(1)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的经济贡献”，同上。

(2) 管理型总部企业，对企业分支机构的数量、性质均不做要求。

(3)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连锁百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100 强”、“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广东企业 500 强”、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发布的年度名单为准。

(4) 企业资质信息在《总部类企业扶持申请表》中载明。企业提供相关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审核时可查询公开发

布名单。

3. 上市企业：

(1) 以证监会及相关机构的公告为准。

(2) 企业提交相关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桂城街道办事处研究认为可按照本办法给予扶持的投资企业。由企业提交申请文件及附件资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报街道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5. 除第一年（期）的扶持外，后续的扶持均与企业承诺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企业落户后第一个会计年度未完成承诺经营指标的，暂缓发放第二年（期）扶持。企业连续3年未达到承诺经营指标的，取消第二、第三年（期）扶持。

第四条 落户扶持实施细则

（一）落户扶持根据企业承诺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给予不同档次的扶持，具体扶持的档次和扶持金额在企业与桂城街道签订的有关协议中约定。

（二）落户扶持从企业正式落户桂城的当年开始，按4:3:3的比例，分三年完成拨付。

第五条 办公用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办公用房购房补贴根据企业承诺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给予不同档次的扶持，具体扶持的档次和扶持金额在企业与桂城街道签订的有关协议中约定。

（二）办公用房购房补贴在企业成功申请后，分三年按40%、

30%、30%比例支付。

（三）企业须在相关协议中承诺享受购房补贴购置的办公用房自获得购房补贴的第一年起十年内不出售出租，经办部门须协调房管部门进行“禁止房屋转让出售锁定”。

第六条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实施细则

（一）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根据企业承诺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给予不同档次的扶持，具体扶持的档次和扶持金额在企业与桂城街道签订的有关协议中约定。

（二）租用办公用房是指企业其本部租赁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食堂、车库、仓库等）。

（三）租金补贴以先缴后补的形式发放，企业在申报成功后，在获得的租金补贴上限范围内凭租金发票报销。

第七条 核心高管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请人所在的企业应先获得桂城街道相关扶持资格，申请人的申请须获得所在企业推荐。

（二）企业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企业任职、并在桂城街道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企业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其中，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指的是企业本部的董事会成员或国资监管部门任命的管理层，包括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等，企业的领导班子中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记等,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企业享受核心高管奖励的具体名额根据企业承诺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在扶持协议中进行约定,每家企业最多 5 人。

第八条 核心高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 桂城街道根据企业承诺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确定企业核心高管购房补贴的总额,并在与企业签订的有关协议中明确。

(二) 企业在本公司总额上限范围内将补贴额度分配给一个或多个员工。由申请补贴的员工填报申请表,公司推荐并加盖公章后报街道经发办,由街道办事处审批。

(三) 核心高管购房补贴单个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且购房补贴不得超过其购房价款总额的 50%。购房补贴在申请人成功申请后,分三年按 40%、30%、30%比例支付。每家企业核心高管购房补贴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四) 申请人需签订承诺文件,承诺享受购房补贴购置的商品房十年内不对外转让,否则须返还已拨付的购房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办部门须协调房管部门进行“禁止房屋转让出售锁定”。

第三章 专精特新类企业扶持实施细则

第九条 专精特新类企业扶持资格审核

(一) 基本条件。申请企业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新引进企业指从南海区外整体迁入桂城街道的企业。新设立企业指由南海区外的企业作为全资或控股股东在桂城街道设立的企业。新引进或新设立企业均须承诺达到一定经营考核指标。

2. 企业引进或设立的时间，以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登记时间为准。与桂城街道签订相关协议的主体与申报企业应为同一实质主体，或为申报企业的全资或控股股东。

3. 企业的产业性质、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是否独立法人等事项均以企业营业执照等证照载明的信息为准。

(二) 具体条件。企业须属于下列企业类型中的一种：

1. 独角兽企业：以胡润研究院最新发布的“胡润百富-全球独角兽年度榜单”公布名单为准。

2.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企业提交的认定证书和工信部门公开发布的名单为准。

3. 高成长优质制造企业的认定条件，对于引进类型的企业考核原来企业主体；对于新设立的企业，考核对其全资或控股的投资单位。以考核对象提交的书面材料为准。

4. 经桂城街道办事处研究认为可按照本办法给予扶持的企业。由提交相应的申请文件及附件资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报街道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实施细则

(一)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根据企业承诺设备类固定资产投

资的数额，按下表不同档次确定奖励总额：

承诺3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总额(万元)	备注
1000万元以下	不予奖励	
1000(不含)-10000(含)	按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予以奖励	
10000(不含)以上	1000	

(二) 企业在上表对应等级的奖励总额内，按照实际完成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数额申请奖励。可按年度申报，也可在三年内累计申报。

(三) 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备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等，不含土地价款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参照会计准则中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的核算标准。

第十一条 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 街道结合企业预期的经营计划及承诺的经营指标，与企业有关协议中约定购房补贴的额度上限。企业在补贴额度范围内，根据产业载体物业的土地性质，按购房款的不同比例申请补贴。购买国有土地物业按实际购房金额的5%申请补贴；购买流转土地物业按实际购房金额的10%申请补贴。

(二) 购房补贴在企业成功申请后，分三年按40%、30%、30%比例支付。

(三) 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获得购房补贴第一年起十

年内，享受购房补贴购置的办公用房不得对外租售，否则须返还已拨付的购房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办部门须协调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禁止房屋转让出售锁定”。

第十二条 租金补贴实施细则

（一）街道结合企业预期的经营计划及承诺的经营指标，与企业有关协议中约定租金补贴的额度上限。企业在补贴额度范围内，根据租用产业载体物业实际情况，凭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据实报销。

（二）租用办公用房是指企业其本部租赁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食堂、车库、仓库等）。

（三）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享受租金补贴的物业不得转租。

第十三条 搬迁补贴

（一）根据企业资质及等条件，按下表给予企业不同等级的搬迁补贴：

资质及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搬迁补贴（万元）
独角兽企业	200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高成长优质制造企业	50

（二）搬迁补贴可用于企业生产、研发、办公设备搬迁、安装等费用。

（三）企业先付后补，申请补贴的企业在审批同意的补贴金额内，提供有关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奖励

具体根据本办法并参照科技创新现行政策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投资基金支持

（一）基金支持由企业提出申请，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提出支持框架方案，街道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核批准。

（二）基金支持的具体方案，由桂城产业直投基金的管理机构根据业务管理办法组织落实。

第十六条 贷款贴息支持

企业按年度根据实际支付银行专项贷款利息的 30%申请贷款贴息支持。

第十七条 企业核心高管奖励

（一）申请人所在的企业应先获得桂城街道相关扶持资格，申请人的申请须获得所在企业推荐。

（二）企业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企业任职、并在桂城街道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企业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三）企业享受核心高管奖励的具体名额根据企业承诺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在扶持协议中进行约定，每家企业最多 5 人。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实施，由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根据有关管理办法组织落实。

第四章 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扶持实施细则

按照《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扶持管理办法（修订）》（桂街〔2020〕74号）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投资基金支持实施细则

（一）基金支持由企业提出申请，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提出支持框架方案，街道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核批准。

（二）基金支持的具体方案，由桂城产业直投基金的管理机构根据业务管理办法组织落实。

第五章 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于社会合作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桂街〔2021〕42号）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载体培育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请扶持的产业载体须经桂城街道认定。载体引进的专精特新类企业须通过桂城街道的评审，并与桂城街道签订《项目引进协议》。

（二）产业载体引进专精特新类企业的奖励标准为：

1. 引进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等 4 类企业，每引进 1 家给予载体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每引进 1 家高成长优质制造企业给予载体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专精特新园区”牌匾，由载体提出申请，提交专精特新类企业名单等资料后，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并制作发放。

第六章 申领兑现程序及申请材料清单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即可享受奖励。申请扶持奖励的企业，须于达到扶持条件要求的当年向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政策兑现时间以当年公告的时间为准。

(一) 备案

企业在拟落户桂城街道时，与桂城街道签订相关协议，载明企业的主要发展目标，承诺完成的发展指标，以及落户及发展所需要的条件要求等，作为下一步企业申请扶持的事前备案。

(二) 企业申请

企业按照桂城街道办事处当年的申报通知公告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载明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予以核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印章。街道经发办专责小组负责形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提交街道经发办审核；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部门审查

街道经发办对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形成奖励扶持资金安排方案：

1. 奖励资格认定：街道经发办将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相关资料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同时确定企业统计关系、有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在税务方面有无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在信用方面有无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

2. 扶持金额评审：街道经发办将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相关资料函商有关部门意见，核实企业经济发展数据，提出企业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四）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会议审定

街道经发办将奖励资金安排方案提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评审，对支持对象的扶持奖励资金进行审定。

（五）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街道经发办将支持对象拟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在街道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街道经发办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财政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财政所按程序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公示有异议的，由街道经发办重新核查，并提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六）定期通报

财政所将奖励金拨付情况，定期向联席会议通报。

（七）事后抽查

街道经发办会同统计、市场监管，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违反相关奖励扶持要求，或不兑现申请时有关承诺的，追缴相关奖励扶持资金。

第二十四条 提交材料清单

企业提交的材料清单，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要求为准。

（一）所有申请企业均需提交的材料：

1. 加盖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加盖印章的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与桂城街道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4. 企业申请扶持承诺书。

（二）申请总部类企业扶持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总部类企业扶持申请表》；
2. 企业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连锁百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企业100强”、“广东民营企业100强”、“广东企业500强”、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类型资质认定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印章）。
3. 属于上市企业的提交上市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4.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明专利证书等其

他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申请专精特新类企业扶持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专精特新类企业扶持申请表》；

2. 企业获得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等类型资质认定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印章）。

3. 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但上一年度营收超 1 亿元，或连续 3 年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超 10% 的高成长优质制造企业，提交上相关的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4.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明专利证书等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申请单项扶持需要额外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企业购房补贴。购房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房地产证等复印资料（加盖印章）。

2. 申请企业租金补贴。租赁合同、付款发票、房地产证等复印资料（加盖公章）。

3. 搬迁安置补贴。申请补贴情况说明，及相关报销票据。

(五) 个人申请扶持应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核心高管奖励：申请表、公司任职文件、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劳动保险、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等资料复印件。

2. 核心高管购房补贴：申请表、个人身份信息资料、劳动合

同、购房合同、付款凭证、付款发票、房地产权证等资料复印件。

(六) 申请载体培育奖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载体培育奖励申请表。

2. 载体引进专精特新类企业情况表。

3. 载体与所引进的专精特新类企业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载体运营单位公章）。

4. 载体与所引进的专精特新类企业与桂城街道签订的《项目引进协议》或《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补齐）。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资金及虚假注资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或企业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 10 年内未经街道经发办同意擅自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桂城街道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含实缴资本）、变更统计关系、注销、解散的，一经发现，申请企业应退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并由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并通报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其他奖励扶持资金的申请；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包括上级部门考核“一票否决”事项、具体行政处罚事项等，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尚未结案的暂缓奖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后判定构成犯罪的，不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奖励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所申请并经审核评定的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申请表载明的企业基本账户或个人银行帐号。企业或个人取得奖励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一企一策”

对于在产业链中处于支配地位、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对行业具有显著引领性带动作用的龙头型或链主型项目，可报桂城街道“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在本办法基础上，以“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扶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达到、超过、不少于、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近三年来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申报本措施各项扶持资金。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桂城街道各有关部门与企业的协议中须明确保密条款，非因为履行协议的目的向企业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顾问以及根据司法或行政行为或给予其他法定要求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而必须披露的，不得将协议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所引用的各级政府部门扶持政策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修订、变更、废止的，按该政策新的文件精神执行。